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修订图则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2A(7)(b)条，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2A(1)条提出的修订图则申请，刊登报章通知。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2A(14)条，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2A(14)(c)及 12A(9)条，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的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info.gov.hk/tpb/)下载。

按照条例第 12A(14)(c)及 12A(12)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 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2A(16)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info.gov.hk/tpb/)。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页，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页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的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建议修订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Y/I-DB/2	愉景湾第 6f 区丈量约份第 352 约地段第 385 号余段及增批部分(部分)	把「其他指定用途」注明「员工宿舍(5)」地带改划为「住宅(丙类)12」地带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提供自 2017 年乡郊及新市镇规划小组委员会考虑有关申请的更新资料，以应法庭的决定，把申请发回城市规划委员会重新考虑。	2021 年 12 月 3 日
Y/TWW/7	荃湾汀九荃湾内地段第 5 号及丈量约份第 399 约地段第 429 号	把申请地点由「综合发展区（1）」、「绿化地带」和显示为「道路」的地方改划为「住宅（乙类）2」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经修订的平面图和比较图、空气质素影响评估、噪音影响评估、经修订的污水影响评估和经修订的排水影响评估。	2021 年 12 月 3 日
Y/H9/6	筲箕湾阿公岩道筲箕湾地段第 170 号 A 分段、第 170 号余段、第 171 号、第 172 号、第 173 号、第 174 号、第 175 号和第 176 号、筲箕湾内地段第 794 号及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休憩用地」、「住宅(甲类)」及「政府、机构或社区」地带改划为「住宅(甲类)5」地带 修订适用於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注释》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就政府部门意见及公众意见的回应，以及交通影响评估、排污影响评估、环境评估、供水影响评估、视觉影响评估、空气影响评估及园境设计建议的替换页。	2021 年 12 月 10 日
Y/TM/24	新界屯门兴富街丈量约份第 132 约地段第 1744 号 D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及第 1744 号 D 分段余段(部分)	把申请地点由「绿化地带」地带改划为「政府、机构或社区」地带	回应部门的意见，及提交经修订的环境评估报告及交通影响评估报告。	2021 年 12 月 10 日
Y/H1/2	内地段第 7704 号余段（部分）	把申请地点由「政府、机构或社区」地带、「绿化地带」及显示为「道路」的地方改划为「政府、机构或社区(2)」地带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地政总署、水务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渔农自然护理署、消防处、规划署、运输署、民政事务总署、建筑署、环保署及渠务署的意见，以及提交经修订的总纲发展蓝图、显示拟议发展的视觉图和园境设计总图，并提交经修订的	2021 年 12 月 17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建议修订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环境评估、交通影响评估、排污影响评估和通风评估（初步研究）。	
Y/ST/49	沙田大围丈量约份第181约地段第2号及第671号	把申请地点由「住宅(乙类)」及「绿化地带」地带改划为「其他指定用途」注明「宗教机构及灵灰安置所」地带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以回应部门意见并澄清已售及未售的骨灰龛位分布，同时提交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	2021年12月17日
Y/YL-MP/6	元朗米埔锦堃路丈量约份第104约地段第3054号A分段余段、第3098号余段、第3100号余段、第3108号余段、第3109号余段、第3110号、第3111号、第3112号、第3113号、第3114号、第3115号余段、第3119号余段、第3122号余段、第3123号、第3124号、第3126号、第3131号余段、第3131号B分段余段、第3131号C分段、第3131号D分段、第3132号余段、第3146号、第3147号余段、第3148号、第3150号余段、第3152号、第3153号余段、第3156号余段、第3156号B分段、第3158号余段、第3162号、第3163号、第3164号余段、第3164号A分段、第3167号、第3168号、第3171号、第3173号、第3176号、第3177号、第3178号、第	把申请地点由「住宅(丁类)」地带改划为「住宅(丙类)1」地带并修订适用於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注释》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水务署及环境保护署的意见，并提交经修订的环境评估报告及经修订的供水影响评估报告，以及已提交规画网领的替换页。	2021年12月17日

申请编号	地点	建议修订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3179 号、第 3180 号余段、第 3181 号余段、第 3182 号余段、第 3189 号余段、第 3190 号、第 3191 号、第 3192 号余段、第 3193 号余段及第 3194 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